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司 51%的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